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5-079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紧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乌兰察布发展基金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国海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5月14日设立，根据合伙协议，基金规模拟定为15.05亿元，采用实缴制。

按照合伙协议关于合伙目的、经营范围相关约定，基金金额到位后，公司拟将合计15亿元的募集资金通过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或其他商业银行陆续分期委托贷款给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借款人存量债务的支付及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的其他用途。

贷款年利率10%，其中5亿元贷款期限为6年，3.2亿元贷款期限为7年，后续6.8亿元贷款将于本年度内签署具体的委托贷款协议，借款期限均不低于6年。贷款期内每年的6月20日和12月20日各结息、收息两次，贷款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并结清最后一笔利息。

本基金进行委托贷款是对公司与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签署的《PPP项目合作

框架协议》内的存量项目进行的具体投资，公司通过债权投资的方式获取收益。

本次委托贷款的担保：采取乌兰察布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应收账款质押及账户共管、乌兰察布市供热收费权质押，以及第三方担保的形式，从三个层次保障出借资金的安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